

##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现发现该公告个别表述有误，公司现予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事项说明

更正前的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雷先生为第二届公司**监事会主席**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赵雷为公司第二届**监事会主席**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雷先生为第二届公司**监事会监事**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赵雷为公司第二届**监事会监事**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将加强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